

##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

一、立書人\_\_\_\_\_參加(申請)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出租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南寮路186號(第三樓前半部3間房間)公開徵租案,本人或本法人(團體)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:

- (一)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- (二)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情事: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,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」。

二、以上所述,如有不實,願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規定受罰,並負相關法律責任,特此切結。

【註】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: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,規定者,依下列規定處罰:

1.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,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2.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3.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1,000萬元者,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4. 交易或補助金額 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者,處新臺幣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。
5.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;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,依結算金額。

此致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:

統一編號:

住址: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